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重大投资项目： 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含15%)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 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12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重大投资项目： 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含5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 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12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30%（含30%），超过上述限额的，</p>

<p>的 2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p> <p>（二）……</p> <p>（三）担保项目：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p> <p>1、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p> <p>2、为同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p> <p>超过上述担保权限的经董事会审查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p> <p>（二）……</p> <p>（三）担保项目：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p> <p>1、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 10%）；</p> <p>2、为同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 10%）；</p> <p>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p> <p>超过上述担保权限的经董事会审查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